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康美债”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5康美债”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月31日

●“15康美债”公司债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正考虑和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康美债”),债券代码122354,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债券利率5.3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BB,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B。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12月23日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康美债” 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364,518手,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364,518,000元(不含利息)。“15康美债”回售金额大,预计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目前,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正考虑和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三、公司债券后续的偿债安排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寻求债务和解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及回售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2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晚间发布公告称,15康美债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此外,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部反映相关情况称,公司偿付压力巨大,预计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前期我部多次督促公司尽快筹措资金,按债券募集说明书要求及时足额兑付债券回售资金,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财务状况,再次认真核实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安排,做好风险提示,保护好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兑付的情形,公司应妥善做好处置安排,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充分提示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二、前期我部多次督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公司债券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受托管理人再次核实公司债券相关兑付风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依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公司目前存量债务规模较大。请你公司做好财务安排,妥善化解相关债务风险,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团签订存量贷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贷款金额:100.48亿元

●贷款期限:三年

●截止目前,本次银团贷款已完成放款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相比原有存量贷款财务费用,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金额约为1亿,最终费用的确认时点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原有存量贷款的展期,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存量贷款的13家银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银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此次存量银团贷款金额为100.48亿元,期限为三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银团贷款后续的盖章、提款、还款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公司存量贷款的13家银行,由13家银行组成银团,为公司提供贷款。

上述13家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贷款基本情况

1、借款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公司存量贷款的13家银行(“银团”)

3、贷款金额:100.48亿元

4、贷款期限:三年

5、贷款用途:偿还借款人在各银团成员行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偿还比例与各银团成员行贷款承担比例一致

6、贷款利率:4.275%(利率为年利率,浮动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笔款项放款之日起的每一个自然年度的当日)

7、利息支付:每年固定付息两次

(二)还款

贷款本金分期归还,每年归还两次,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自首次提款日第三个周年日的前一日。如遇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第1 至第5个还款日还款额为100万元,第6 个还款日还款额为剩余本金。

(三)合同生效

自各缔约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各缔约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担保方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向银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团贷款存续期,除原存量已有抵质押物的债项外,未经银团统一协商而新增抵质押物的,银团不予认可。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团贷款将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有利于解决公司存量债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比原有存量贷款财务费用,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金额约为1亿,最终费用的确认时点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银团合同》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2019 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榛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并于当日签订《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详见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3日,为继续推进合作,经各方一致同意,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原合作期限延长三个月。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2019-067)。

二、意向书进展情况

为继续推进合作,现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由公司向戴彦榛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 戴彦榛及戴彦榛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51.6873%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戴彦榛

标的公司: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788.7671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3,788.767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彦榛	1,712.63	45.20%
2	戴方圆	245.68	6.48%
3	宁波谦石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7	6.47%
4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7	4.85%
5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61	4.53%
6	林淑清	163.03	4.30%
7	宁夏盛世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2	3.04%
8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	3.01%
9	宁夏盛世博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1	2.51%
10	季志坚	91.3	2.41%
11	新余盛方鼎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	2.41%
12	郑建宏	68.64	1.81%
13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	1.76%
14	丁建义	59.73	1.58%
15	新余龙门紫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	1.39%
16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7	1.18%
17	陈作涛	40.45	1.07%
18	易正春	36.77	0.97%
19	沈晓超	34.32	0.91%
20	于丽静	33.6	0.89%
21	徐秋文	33.1	0.87%
22	宋子明	29.87	0.79%
23	武勇	29.87	0.79%
24	孙立峰	29.87	0.79%
合计		3,788.77	100.00%

(二)合作方式

2.1 甲方拟与乙方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

2.2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投资意向金23,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整);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全部51.6873%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2.3 作为对本《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甲方债权的担保,乙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5.2029%股权(对应出资额1712.6326万元)质押给甲方;乙方关联方戴方圆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4844%股权(对应出资额245.6788 万元)质押给甲方,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应提供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

2.4 各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投资意向金支付至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内,资金使用规则适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账户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5807888888890

2.5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51.6873%股权质押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若上述股权质押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投资意向金。乙方及其关联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权的有效性和价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6 各方同意, 为实现投资意向书中约定合作事宜而采取股权收购或增资签署正式法律文件时,甲方有权将其支付的上述投资意向金转作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

(三)协议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3.1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3.2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3 本《补充协议二》终止的情形:

1)在《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二》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

3.4 本《补充协议二》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将上述全部投资意向金无息返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投资意向金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返还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还而未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付清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若任何一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2 各方同意,若因本《补充协议二》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二》为各方进行合作的意向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二》与原意向书或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各方进一步合作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3、本《补充协议二》壹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自2020年1月20日起对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交所ETF”)的交易结算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并已发布了相关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对旗下上交所ETF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申购赎回的确认、交易结算、清算交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与指数许可使用费条款进行了更新。

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湾区	51287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主要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需调整的相关内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交易结算、清算交收等内容及“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指数许可使用费的相关内容。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等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同步调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0年1月20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10-810-5599)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为赛伯乐一致行动人)通知,因宁波赛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东北证券、华创证券对宁波赛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现将本次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1、宁波赛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人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赛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0日	东北	6.93	4,788,200	0.69	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9月25日-27日	证券	7.96	1,828,367	0.26	
		2019年12月24日	华创	6.96	623,813	0.09	
		2019年9月25日—30日、10月8日—9日、10月21日—23日	证券	7.64	4,670,000	0.67	
	合计				11,910,380	1.71	

2、宁波赛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赛客	合计持有股份	32,483,930	4.67	20,573,550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83,930	4.67	20,573,550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止公告日,赛伯乐一致行动人(宁波赛客和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份数量累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2.74%。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被司法划转处置股份6,434,662股,目前其持有的公司股数为0。

3、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格力电器”)于2019年12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188号),对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问询。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向相关方进行了核实、说明和解答,具体回复并披露说明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治理结构

前述公告显示, 珠海明骏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贤盈”),珠海贤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毓秀。珠海毓秀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珠海毓秀由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Mansion Holdings(HK) Limited(以下简称“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臻投资”)共同出资,最终出资人分别为自然人马翠芳、李良、曹伟(珠海高瓴)、YI QINGQING(HH Mansion)、曹俊生(Pearl Brilliance)和你公司管理层团队(格臻投资)。董明珠担任格臻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5.482%,黄辉、庄培等董监高为格臻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珠海高瓴与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格臻投资各有权向珠海毓秀委派一名董事,除特别规定事项,董事会的决议(含代表珠海明骏行使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等)在任何时候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成员投赞成票审议通过。此外,珠海明骏对你公司可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应保持至少两名董事候选人为格臻投资认可的人士。

你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董明珠等董监高存在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此外,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亦存在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

1. 鉴于珠海毓秀为你公司权益间接拥有人,格臻投资持股珠海毓秀41%的股份,且派驻1/3董事。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说明珠海毓秀、格臻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及理由;2.鉴于格臻投资、珠海贤盈同为珠海明骏的合伙人,请根据《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说明格臻投资、珠海贤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及理由;3、鉴于格臻投资为珠海明骏的有限合伙人,请根据《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说明格臻投资、珠海明骏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及理由;4、鉴于董明珠为格臻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比例95.48%,联合其他17名董监高认缴格臻投资100%出资,请说明董明珠是否控制格臻投资,董明珠与其他17名董监高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并计算其拥有格力电器权益的比例;结合前述三问的答复,说明董明珠、其他17名董监高、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并计算其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格力电器权益的比例。

回复:

(1)格臻投资、董明珠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的一致行动分析

格臻投资参股珠海毓秀并持有后者41%的股权,且格臻投资拥有珠海毓秀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可以对珠海毓秀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以上,格臻投资和珠海毓秀之间存在《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珠海毓秀控制珠海贤盈、而珠海贤盈控制珠海明骏,就这三个主体而言,其所能够支配的格力电器表决权均为珠海明骏持有格力电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该表决权的行使上,这三个主体的行为具有同一性。格臻投资若与珠海毓秀、珠海贤盈、珠海明骏其中任一主体因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而构成一致行动,则其与另外两个主体也构成一致行动;反之亦然。

根据《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董明珠作为格臻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格臻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为95.48%,负责执行格臻投资的合伙事务,能够控制格臻投资。据此,董明珠间接通过格臻投资,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和珠海毓秀之间存在《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董明珠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和珠海毓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格力电器权益的比例因此合并计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第三方材料尚在准备中,将另行披露。

尽管如此,基于各方所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董明珠、格臻投资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在客观上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也没有未来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计划。具体而言:

①珠海毓秀形成了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格臻投资“三足鼎立”的决策机制:在需要珠海毓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除珠海毓秀公司章程中明确列举需要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其他所有事项由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做出决议。其中,需要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均为有关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格臻投资各方自身根本权利义务安排的 “保护性权利”事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珠海明骏对于格力电器的投资和退出决策;珠海明骏对格力电器的股东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的经营预算等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事项等)均由任意两方同意均可以做出决策,任意一方都没有单独的否决权,即:董明珠和格臻投资既不能单独决定、也不能单独否决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的前述决策。

②格臻投资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如下:“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者外,本企业与珠海毓秀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者、珠海贤盈的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者、珠海明骏有限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本企业不会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③董明珠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如下:“本人直接持有格力电器44,488,492股股份,并通过持有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珠海明骏权益、从而间接投资了格力电器。除该投资关系外,本人与珠海明骏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珠海明骏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本人不会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④珠海毓秀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如下:“本企业与格臻投资、董明珠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也不会与格臻投资、董明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⑤珠海贤盈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如下:“本企业与格臻投资、董明珠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也不会与格臻投资、董明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⑥珠海明骏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如下:“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本企业不会与董明珠、格臻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董明珠与其他17名格臻投资出资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首先,董明珠与其他17名格臻投资人共同设立格臻投资并投资于珠海明骏,不会导致董明珠能够支配其他17名格臻投资出资人所持有的格力电器股份的表决权。

其次,董明珠和其他17名格臻投资出资人均出具了说明,确认如下:“除本人及格臻投资外,本人与包括格臻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在内的珠海毓秀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珠海贤盈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珠海明骏的有限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董明珠与其他17名格臻投资出资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其他17名格臻投资出资人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董明珠之外的其他17名格臻投资出资人(以下简称“格臻投资有限合伙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格力电器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祥建	167,400	0.0028%	张辉	100,000	0.0017%
黄辉	7,380,000	0.1227%	谢东波	0	0.0000%
庄培	5,955,202	0.0990%	文辉	0	0.0000%
望靖东	884,674	0.0147%	张龙	4,300	0.0001%
谭建明	1,297,300	0.0216%	夏光辉	0	0.0000%
陈伟才	0	0.0000%	王凯	0	0.0000%
李绍斌	22,100	0.0004%	赵志伟	27,500	0.0005%
刘华	17,000	0.0003%	胡文丰	0	0.0000%
胡余生	0	0.0000%	\\\		

格臻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格臻投资间接投资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和珠海毓秀,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格臻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对格臻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进而对珠海明骏、珠海贤盈和珠海毓秀的决策没有任何影响力。因此,格臻投资有限合伙人与珠海明骏、珠海贤盈和珠海毓秀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格臻投资有限合伙人已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如下:“除本人及格臻投资外,本人与包括格臻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在内的珠海毓秀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珠海贤盈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珠海明骏的有限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珠海明骏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如下:“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2. 说明珠海高瓴、HH Mansion与高瓴资本的关系,马翠芳、李良、曹伟、YI QINGQING与高瓴资本或相关企业(股东、参控股公司、合伙企业)的投资或任职关系;说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珠海毓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合并计算其所拥有格力电器权益的比例。

回复:

“高瓴资本”是由一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及投资顾问机构共同使用的商号(或品牌统称),而非单一法律实体;不同的基金管理主体,根据具体的投资者类型、资金来源、投资策略和方向的不同,设立差异化的权益结构,该等主体从各自所管理和服务的基金利益以及对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出发,进行独立的决策和管理。

珠海高瓴是高瓴资本旗下人民币基金管理人,HH Mansion则是基于本次交易需要而专门设立的主体,马翠芳、李良、曹伟以及YI QINGQING均为高瓴资本的合伙人,其中马翠芳、李良和曹伟为珠海高瓴的股东和董事,YI QINGQING为HH Mansion的唯一最终股东。该等四位自然人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明确马翠芳、李良、曹伟作为珠海高瓴的股东在行使有关珠海高瓴的决策权限时,以及YI QINGQING在行使HH Mansion的最终决策权限时,只要该等决策权限涉及珠海明骏决策事项,该等自然人均应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决定。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下称“HCM中国基金”)与珠海毓秀不存在共同扩大其各自所能够支配的格力电器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HCM中国基金的决策机制与珠海毓秀各自独立,HCM中国基金的决策机构成员与珠海毓秀的董事会成员不存在重合,珠海毓秀与HCM中国基金彼此就各自可支配的格力电器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互无影响, 二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请结合曹俊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投资事项,说明其获得本次商业机会的背景和引荐方;说明其在珠海明骏中出资比例仅为3.6538%,却能在珠海毓秀的董事会中占有一席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曹俊生及其关联方与格臻投资出资人是否存在《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示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格臻投资出资人或其他相关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回复:

(1)曹俊生的主要经历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背景介绍

根据珠海熠辉提供的资料,曹俊生曾任河南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河南省海外交流协会副会长。作为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源投资”)董事长、香港润峰投资(Profit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长、万洲国际(0288.HK,双汇集团母公司)股东,曹俊生曾任万洲国际及双汇集团董事,有超过20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其投资项目涵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地产投资、证券投资、资源类投资等领域,其发起、设立及控制投资载体的总投资及管理规模目前已达近百亿人民币。

曹俊生是国内最早参与国企改制和混改项目的投资者之一,其曾通过投资万洲国际、国浩发展有限公司,深入参与了双汇股份、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国企市场化混改项目。懋源投资管理团队具有超过15年的国企混改投资及管理经验,能助力混改企业优化管理结构、导入员工激励计划、改进公司运营效率,帮助公司成功转型。

考虑到曹俊生及懋源投资在国企混改项目上的丰富经验,高瓴资本邀请曹俊生参与本项目,借由此前成功的国企改制和混改经验,共同推进交易进程,帮助上市公司持续优化公司结构及运营管理,助力公司持续成长。

(2)曹俊生及其关联方在珠海毓秀的董事会中占有一席的原因和合理性

该项安排系珠海高瓴、格臻投资和Pearl Brilliance在综合考虑格力集团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要求、珠海明骏在获得受让方资格后对管理层的潜在激励措施、珠海毓秀本身及后续格力电器本身的治理机制等各种因素后,经各方充分协商沟通确定的安排。

①如前所述,懋源资本是国内最早参与国企改制和混改项目的投资机构之一。懋源资本参与本项目并拥有珠海毓秀1名董事席位,可借由其此前成功的国企改制和混改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持续优化公司结构及运营管理,助力公司持续成长。

②在珠海毓秀层面, 由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格臻投资各委派一名董事也是遵循珠海毓秀历史沿革及在治理结构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维护管理层稳定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格臻投资成为珠海毓秀股东前, 珠海高瓴与HH Mansion拥有珠海毓秀2名董事席位,Pearl Brilliance已经拥有1名董事席位;格臻投资成为珠海毓秀股东后,为在治理结构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维护管理层稳定,经各方协商,原拥有2名董事席位的珠海高瓴与HH Mansion减少1名珠海毓秀董事席位,格臻投资获得1名珠海毓秀董事席位,Pearl Brilliance则保留原来拥有的1名珠海毓秀董事席位。由此,虽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明骏将成为格力电器的第一大股东, 但是珠海高瓴/HH Mansion、Pearl Brilliance和格臻投资各委派一名珠海毓秀董事, 任一方均不能单独决定或者否决珠海明骏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通过该等安排,一方面避免了上市公司管理层在具体业务运营中受任意单独一方重大牵掣的情形,另一方面也不会使得管理层可以单独决定或者否决珠海明骏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

(3)曹俊生及其关联方与格臻投资出资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和代持情形

经逐条核对《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曹俊生及其关联方与格臻投资出资人不存在《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曹俊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格力电器管理层代持股份的情况。

曹俊生已出具说明函,声明如下:“本人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珠海明骏、珠海贤盈、珠海毓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HH Mansion Holdings(HK) Limited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除本人及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本人与珠海毓秀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珠海贤盈的直